首席专家基本任职条件的说明

首席专家是科研团队组建和研究所科技创新的关键，第三批试点所科研团队首席专家遴选将按照《中国农业科学院科技创新工程岗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坚持实事求是、宁缺毋滥的原则，优先考虑学科发展需要和年轻人才培养。具体条件说明如下：

一、原则上认可符合前7条推荐的首席人选

对符合《中国农业科学院科技创新工程岗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中首席专家基本任职条件前7条的推荐人选，原则上认可。要求推荐首席的科研专长必须与团队的研究方向一致。对极少数特别优秀的科研团队，首席的年龄可以适当放宽，但从严审核确定。对分布在不同研究所相同研究方向的科研人员，可以跨所组建团队，团队属于首席专家所在研究所。

二、优先支持青年优秀人才作为团队首席

为加强农业科研领军人才培养，在现有团队组建工作基础上增设青年创新科研团队，适当放宽青年人才作为团队首席的条件，优先支持科研能力突出、有带领团队开展相应工作能力的45岁以下的青年优秀人才作为团队首席。45岁以下首席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第（1）、（2）、（3）条或满足第（1）、（2）、（4）条。

（1）年龄在45周岁以下，身体健康；

（2）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在海外获得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发展潜力较大；

（3）主持国家级项目（课题），或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主要完成人（一等奖2-7名，二等奖2-5名）、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主要完成人（一等奖前5名，二等奖前3名，三等奖第1名），或至少以第一作者/通讯作者身份在本领域核心期刊上发表3篇以上高水平学术论文。

（4）“万人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、“创新人才推进计划”科技创新领军人才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、通过备案已到位的“青年英才计划”人才。

三、重点考虑按第8条推荐首席人选中的特殊人才

对按照《中国农业科学院科技创新工程岗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中首席专家基本任职条件第8条推荐的首席人选中，重点考虑科研能力突出、有带领团队开展相应工作能力，在本专业领域有特殊贡献和影响力的首席专家。此类人选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。

（1）获重要成果奖励。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主要完成人（一等奖第2、3名，二等奖第2名）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第1完成人。

（2）主持软科学等重点项目。主持国家科技计划中软科学研究重大项目，或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的重大项目。

（3）刚引进的人才。对近2-3年内刚从国外或国内引进、具较大发展潜力的人才，与人才引进政策配套，予以特殊考虑。

（4）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和副主任。

（5）入选省级人才工程的第一层次人才。

四、特色学科、传统学科和新兴交叉学科推荐的首席人选由专家组评议确定

对特色学科、传统学科和新兴交叉学科，在首席人选不符合第1-8条的情况下，由研究所择优推荐2-3名候选专家，采取公开答辩的方式，由院创新办组织专家对科研团队的研究方向、科研任务、组建情况，以及首席人选的专业水平、行业影响力以及组织管理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审，形成评审建议，报院常务会审议确定。